

營 建 署 及 所 屬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3 年度

參、資產負債實況：

一、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經費類平衡表資產科目包括專戶存款 87 億 9,643 萬 4,404 元，保留庫款 1 億 3,607 萬 2,410 元，保留庫款（本年度）8 億 9,603 萬 6,436 元，押金 2 萬 7,050 元，暫付款 27 億 565 萬 7,160 元，保管有價證券 5 億 2,355 萬 8,252 元，負債科目包括保管款 8 億 1,212 萬 8,839 元，應付歲出款 5,815 萬 7,186 元，應付歲出款（本年度）18 億 5,024 萬 5,526 元，代收款 84 億 6,118 萬 3,142 元，應付歲出保留款 2 億 1,493 萬 4,435 元，應付歲出保留款（本年度）11 億 3,593 萬 1,162 元，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 億 2,355 萬 8,252 元，經費賸餘—待納庫部分 52 萬 2,392 元，經費賸餘—待納庫部分（本年度）109 萬 7,728 元，經費賸餘—押金部分 2 萬 7,050 元。

二、本年度財務狀況概述如下：

（一）歲入部分—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121 億 600 萬 8,401 元（均已如數解繳國庫），應收數 33 萬 4,600 元（係違反國家公園法處分之罰金罰鍰尚未收到），合計 121 億 634 萬 3,001 元，較預算數減收 1,889 萬 7,999 元。

（二）歲出部分—

本年度經費收入部分：上期結存 84 億 9,226 萬 6,997 元，預計支用數 230 億 6,743 萬 945 元，保留庫款 12 億 635 萬 8,054 元，保管款 7,599 萬 7,964 元，代收款 2 億 656 萬 460 元，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（以前年度）1 億 542 萬 4,598 元，收項總計 331 億 5,403 萬 9,018 元。

本年度經費支出部分：經費支出 209 億 7,619 萬 2,965 元，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19 億 8,559 萬 3,494 元，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2 億 4,353 萬 685 元，暫付款 4,252 萬 2,411 元，押金收回數 1 萬 8,550 元，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（繳庫數）1 億 978 萬 3,609 元，本期結存 87 億 9,643 萬 4,404 元，付

項總計 331 億 5,403 萬 9,018 元。

三、潛藏負債之揭露說明：

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（市區道路部分）及全國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，未列入政府潛藏負債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（市區道路部分）：

1.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、第 19 條規定，都市計畫之擬定、審議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，爰既成道路(市區道路部分)之取得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。又土地法第 14 條、第 208 條、第 209 條規定，公共交通道路所需用地得依法徵收。另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85 年 4 月作成釋字第 400 號解釋，認為既成道路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，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，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，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，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，有關機關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。至於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，既成道路喪失其原有功能者，則應隨時檢討並予廢止。
2. 依據內政部統計，截至 103 年底止都市計畫內既成道路面積約 6 千餘公頃，如以徵收價格計算所需經費約 2 兆餘元。
3. 按前述大法官解釋，既成道路應由政府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，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，非屬過去義務，且依現行法令規定，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，應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法妥處，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，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。又既成道路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，尚可由競標收購、土地交換、容積移轉及檢討廢止等其他方法處理。考量現存既成道路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，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，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，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。

（二）全國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：

1.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、第 19 條規定，都市計畫之擬定、審議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，爰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。又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，應視實際情況，設置公共設施用地。復依同法第 48 條規定，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使用者，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徵收或購買；其餘由該管政府以徵收、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方式取得。另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83 年 2 月作成釋字第 336 號解

釋，認為都市計畫法(第 50 條)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設取得期限之規定，乃在維護都市計畫之整體性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。而都市計畫既係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而為訂定，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，每 5 年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。其中公共設施保留地，經通盤檢討，如認無變更之必要，主管機關本應儘速取得之，以免長期處保留狀態。

2. 依據內政部統計，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，各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 2 萬 7 千餘公頃，如以公告現值計算所需經費約 6 兆餘元。
3. 按前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，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通盤檢討如認無變更之必要，應由政府儘速取得之，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，非屬過去義務，且依現行法令規定，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，應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法妥處，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，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。又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，尚可以檢討變更使用、公私土地交換及容積移轉等其他方法處理，且現存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，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，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，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。